

证券代码：600461
债券代码：110077

证券简称：洪城环境
债券简称：洪城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44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洪城转债”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 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“洪城转债”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6-043），公司经审慎核查，就原公告中关于可转债最后交易日予以更正，现将更正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公告前：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：2026年11月19日
- 兑付本息金额：110元人民币/张(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)
- 兑付资金发放日：2026年11月20日
- 可转债摘牌日：2026年11月20日
-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：2026年11月13日
-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：2026年11月19日

自2026年11月16日（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）至2026年11月19日（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），“洪城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洪城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。

二、可转债停止交易日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“洪城转债”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停止交易，11 月 13 日为“洪城转债”最后交易日。

在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（即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），“洪城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洪城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。

六、可转债摘牌日

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（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）起，洪城转债将停止交易。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(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)起，洪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公告后：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- 兑付本息金额：110 元人民币/张(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)
- 兑付资金发放日: 2026 年 11 月 20 日
- 可转债摘牌日: 2026 年 11 月 20 日
-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-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（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）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（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），“洪城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洪城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。

二、可转债停止交易日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“洪城转债”将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停止交易，11 月 16 日为“洪城转债”最后交易日。

在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（即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），“洪城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洪城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。

六、可转债摘牌日

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，洪城转债将停止交易。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，洪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，原公告其余全部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性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10 月 19 日